**集训学生课程考核方案**

因集训而停课的学生学业，课程考核方式应不同与正常教学的课程考核方式，可根据学生备赛、参赛的实际情况，科学、灵活、个性化制定，课程考核方案可由赛项指导教师评定或与课程任课教师共同评定，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方式：

**一、课程考核成绩评定，以赛项指导教师评定为主。（简称：A类）**

整个学期学生因集训而停课，课程考核总评成绩可以由赛项指导教师认定，课程任课教师登记成绩并录入系统。建议考查课程的成绩认定在“良”及以上，考试课程的成绩认定在82分及以上。

学期内学生完成集训且课程教学已完成80%及以上，学生应恢复正常上课，可不参加课程考核，其课程考核总评成绩参照以上执行。

**二、课程考核成绩评定，以赛项指导教师评定为主，课程任课教师评定为辅。（简称：B类）**

学期内学生完成集训且课程教学已完成30-80%之间，学生应恢复正常上课，并参加课程考核。课程考核总评成绩可以由赛项指导教师和课程任课教师共同评定，建议赛项指导教师课程考核评定占总评成绩的70%，课程任课教师课程考核评定占总评成绩的30%。赛项指导教师成绩认定以百分制方式，课程考核总评成绩由课程任课教师登记并录入系统。

学生停课集训期间，任课教师对课程过程考核成绩（即平时成绩）可不做考核，不做缺课处理，不补交作业等。可灵活制定课程终结性考核方案，由课程所属院（部）申请，经教务处批准后实施。

**三、课程考核成绩评定，以课程任课教师评定为主，赛项指导教师评定为辅。（简称：C类）**

学期内学生完成集训且课程教学未超过30%，学生应恢复正常上课，并参加课程考核。课程考核总评成绩可以由课程任课教师和赛项指导教师共同评定，建议课程任课教师考核评定占总评成绩的70%，赛项指导教师考核评定占总评成绩的30%。赛项指导教师成绩认定以百分制方式，课程考核总评成绩由课程任课教师登记并录入系统。

学生停课集训期间，任课教师对课程过程考核成绩（即平时成绩）可不做考核，不做缺课处理，不补交作业等。

**四、课程考核成绩认定处理**

（一）经赛项指导教师认定的课程考核成绩，公共基础课程考核成绩汇总至教务处，教务处负责转发给课程所属院（部）；专业（技能）课程考核成绩，由本部门负责。

（二）赛项指导教师应在集训结束一周后或课程考核前一周出具成绩认定。

**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**

**课程考核成绩认定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能大赛及赛项全称 |  |
| 课程考核成绩认定方式 | 类 |
| 指导教师 |  | 参赛学生数 |  |
| 课程考核成绩认定 |
| 班级 | 学号 | 姓名 | 课程名称（应与人培方案一致） | 考核方式 | 考核成绩 | 任课教师姓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课程考核成绩认定指导教师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 |
| 二级学院（部）意见：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 |